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第 19 期校長及第 20 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

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服務學校		聯絡電話	
聯絡住址			
申請複查 項目	校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	
	主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109 年 1 月 18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於 109 年 1 月 18 日 (星期六) 下午 6 時至 7 時止，請考生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、申請書一式兩份至本縣彰化藝術高中申請複查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二、複查時僅限申請人申請複查項目，申請人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

※複查結果	經調查，台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有誤，經查應修正如下：
	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，應考人請勿填寫)